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伯彦股字2016第6-1号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伯彦股字2016第6-1号

致：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谷网络”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伯彦股字2016第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订，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特定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王国新	-	-	-	-	947,746.95	47,387.35

以上其他应收款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占用方已将报告期内从公司处拆借的款项归还公司。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不完善，未对重大资金支出形成规范性文件及审批流程，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未召开董事会、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二)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期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资金往来明细账，并取得管理层

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对挂牌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治理不规范，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但占用方已将报告期内从公司处拆借的款项归还公司，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制定了《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还清；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前及本次挂牌申报审查期间，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田姜平 田姜平

2016年07月28日